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自我評鑑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系所自我評鑑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自我評鑑內容包括系所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、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層面。
- 第三條 本系先成立「前置評鑑計畫小組」，再轉型成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，成員三至七人，負責執行系所自我評鑑事宜，由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為當然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系成立「專家評鑑委員會」，其委員之組成由系主任或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推薦專家評鑑委員名單三人至六人組成為原則，執行系所自我評鑑事宜。
- 第五條 系所自我評鑑，著重優點、特點之呈現及提供改進之建議。以每四年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評鑑結果作為本系接受評鑑之重要參考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